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1361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正安、葉量棋(歿)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

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強制

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強

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

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

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

以審查。而本票裁定如未合法送達於兩造當事人，即尚無執

行力，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

01 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
02 效力。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03 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04 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05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 114年10月28日執本院100年度司執
06 字第42607號債權憑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票字
07 第399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換發而來，下稱系爭裁定)
08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葉正安、葉量棋為強制執行。惟
09 查：

10 (一)其中相對人葉量棋已於強制執行聲請前之113年7月24日死亡
11 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12 果等件可稽。從而，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葉量棋人欠缺執
13 行當事人能力，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

14 (二)復查，系爭裁定對相對人葉正安之送達，係100年9月19日僅
15 向葉正安位於彰化縣福興鄉頂粘街之戶籍址為之，並經原核
16 發系爭裁定之法院於100年10月2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此經
17 本院職權調閱該民事裁定卷宗查核無誤。惟查，相對人葉正
18 安自100年3月8日起至101年11月2日止，即因案在法務部矯
19 正署彰化監獄服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20 附卷可稽。可明系爭裁定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依照首
21 開規定，難認其送達合法，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
22 束。從而，系爭裁定尚不具執行力，聲請人對相對人葉正安
23 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

24 三、綜上，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5 條，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